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

卷

二百五十九至
二百六十一

戶部
俸餉

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二百五十九

戶部

俸餉 優恤俸餉一

優恤俸餉○順治二年題准。覺羅幼丁。每人月給銀二兩。○十年題准。世爵無子。係兄弟承襲者。所支俸銀祿米。與故官之母妻均分。至舊給田園。留與故官母妻亡後。給予應得家產之人。永為定例。○十二年題准。世爵無人承襲者。其妻照夫爵秩。給俸銀祿米之半。養贍終身。○十三年議准。宗室內無人承襲者。郡王福晉。歲給

俸銀一千五百兩。貝勒夫人八百兩。貝子夫人
五百兩。祿米隨銀支給。公將軍夫人。給其夫俸
銀祿米之半。○又題准。官員已故。其妻服制內。
照夫品級。給予半俸銀米。服滿停止。○十五年
議准。宗室福晉夫人等寡居。其子未襲封以前。
給予半俸。○十八年議准。旗員年至六十以上。
致仕者。照原品給予半俸銀米。○康熙七年題
准。外任旗員。有革職休致。仍留世爵者。該都統
咨部。以到京為始。給予世爵俸祿。○十二年議
准。旗員年至六十告老解任者。分別食俸深淺。

有無效力。以應否給予半俸。具題請

旨。未至六十告病解任者。不准給俸。駐防官弁告老。仍在外省居住。及漢軍任綠營官。年老告退回京者。不給半俸。內府佐領官。及有世爵承襲者。亦不准給。○五十六年議准。世爵未襲以前。有妻子者。准食半俸。已襲爵未及年歲者。亦准食半俸。至及歲上朝。准食全俸。○雍正十二年議准。八旗致仕官。奉

旨賞給俸祿。及身有世爵未承襲者。均照未及歲未上朝之世爵例。給以半俸。○十三年議准。八旗

寡婦。不論年歲。有無子嗣。情願守節者。兩族佐領具保。照例給予一年半分俸餉。該佐領等不得藉端勒索。○又議准。八旗已故官兵寡婦。年至四十。已有子嗣。情願守節。向兩族人等取結。給予一年半分俸餉。令其守節。其年幼寡婦。不論年歲。有無子嗣。情願守節者。該佐領等即具保結。照例給予一年半分俸餉。准其守節。○又議准。定例。閒散宗室。年及二十歲者。月給銀三兩。米三斛。父故後。其子不俟歲滿。亦給月餉銀三兩。閒散覺羅。年及十八歲。月給銀二兩。米二

斛。其未及歲之覺羅。及給月餉米養贍寡婦。向
無定例。均由各該旗酌量支給。嗣後宗室覺羅
等已及歲者。照例支給。其養贍寡婦月餉。一概
停止。至覺羅孤子。照宗室之例。父故後不俟歲
滿。給其一子月餉銀二兩。如寡婦之子。內有一
子食俸餉者。其餘子不得支給。孤子月餉。其已
食孤子月餉之子。至食餉之年。不得仍前令其
分居。更將一子指行月餉。覺羅寡婦乏嗣。有將
其夫近支子弟一人。撫養為嗣守節者。承嗣之
子。亦照孤子不俟歲滿例。支給月餉銀二兩。其

嗣子已及食餉之年。不得再繼一子支餉。如寡婦病故。其養贍寡婦之子。已及食餉之年。毋庸置議外。未及年歲者。其養贍寡婦月餉。即行裁扣。永為定例。○乾隆元年

諭。凡大臣中有引年求退。奉旨以原官致仕者。均係宣力有年。素為國家優禮之人。雖經解組。仍當加恩。以示眷念耆舊之意。現在滿漢大學士。暨曾為部院尚書。予告在家者。均著照其品級。給予全俸。在京於戶部支領。在外於該省藩庫支領。永著為例。○又奏准。內府佐領內管領下。年老無嗣。及孤子寡婦。除

有產業者不給外。其應行養育之人。月給一兩錢糧。俟孤子長成。拔補驍騎執事等差。仍裁。○二年議准。各省綠營軍政致仕官員內。如有從前曾經出征效力者。雖年老衰憊。實難勝任。准其原品休致。仍令其子弟一人入伍食糧。如無子弟。給予守糧一分。以資養贍。○又奏准。八旗設養育兵。以養贍寡婦幼子。凡有二人缺。遴選三人。給予餉銀二兩。原食餉銀三兩者。仍給三兩。如養育兵年至二十五歲。不能射箭。入選護軍驍騎者。即行革退。或充步軍。至養育兵內有

父兄陣亡子弟孤寒。本身殘疾者。仍給養育兵餉。以資養贍。○三年

諭大學士尚書內原品休致大臣。給食全俸。永為定例。從前諭旨如自奏乞休。朕加恩准令原品休致者。著即照此旨給食全俸。其遇京察自陳。朕加恩准原品致仕者。該旗該部。以應否給食半俸。具奏請旨。若非自行奏請。朕特旨令其原品致仕。又遇京察自陳。部議致仕人員。不必給食俸祿。至於八旗武官。具呈告退。均有量其軍功給食俸祿之例。嗣後一二品武職大臣。若自行奏請。朕加恩准令原品致仕者。著該旗

察其軍功。及食俸年分。以或給全俸。或給半俸。具奏請旨。若非自行奏請。朕特令其原品致仕者。不必給食俸祿。○又

諭從前

聖祖仁皇帝時。曾將陣亡兵丁之寡婦無依者。永食半俸錢糧。今八旗寡婦無子嗣。又無家下食錢糧可依之人。皆各加恩賞給錢糧。况陣亡兵丁之妻。其夫為國捐軀。又守貞節。其情更屬可憫。宜格外加恩。著交與八旗。將陣亡官兵之寡婦等。除有子嗣當差。或家下奴僕有食錢糧可依者不議外。如無子嗣。或子年

幼。又無家下食錢糧可依之人。各照其夫原官。給予
半分俸銀俸米。若係兵丁。給予半分錢糧。俾永遠受
恩。陣亡之人。無妻止有父母者。果無子嗣。又無可依
錢糧。亦照此例給予。○又奏准。八旗賞給半俸半餉
官兵寡婦。悉照其夫所食正俸正餉。折半給予
一年。又八旗原食半俸餉。陣亡官兵寡婦。即有
子。選為養育兵者。仍准照數給予。以資養贍。俟
其子長成。或充各執事。其所得銀米。計足抵寡
婦所食一半俸餉銀米時。再行停止。○又議准。
八旗兵丁病故後。其妻寡居。向支一年半分錢

糧。惟前鋒護軍領催驍騎曾在軍前效力。又經得有軍功後。因病或殘疾告退。及年六十以上告退者。不論有無房屋可倚。並有無子孫現在。食餉。每月給銀一兩。米一斛。若在軍前未立軍功者。無房屋。又無現在子孫可倚者。每月止給銀一兩。此等人年老病故之後。其妻寡居。更屬可憫。應照其夫食過錢糧之數。給予一半銀米。其無米者。亦月給銀一兩。○又議准。凡八旗病故官員。其妻例應支食周年半俸。惟世爵未領周年半俸之前。一經承襲。不准請領。嗣後未及

支領周年半俸。世爵已經承襲者。係子孫及親兄弟承襲。不准給領外。如旁支承襲。族分較遠。其寡婦周年半俸。仍准支領。○又議准。八旗未經上朝之世爵。凡有承襲絕嗣之雲騎尉。或因年幼未上朝者。照依應食半俸之數支領。○五年

諭。今各部院將不能辦事年老官。查奏休致。朕思旗人皆賴俸餉度日。一經休致。必致失所。殊非朕愛養旗人之意。向例武職官。因老病不能行走休致者。視其勞績。或賞全俸。或賞半俸。以養餘年。今休致文官。皆

壇

廟尉吏城門領員缺。即對品坐補。○又

諭。朕思兵丁捐軀行陣。情實可憫。其豫支銀。理應豁免。

若必待特降諭旨。恐其中不無一二遺漏。著為定例。凡遇有此等事件。該部援例請免。庶恩卹之典。可垂久遠。○又覆准八旗官兵物故。其妻守節者。均照例

現在行走之人。雖不能在部辦事。若委以旗下看守直班之任。尚能行走。且藉此得俸養贍。可以不至窮困。將此等休致文官。交與各該旗大臣。照依原品官級。與武職官一例給食俸祿。暫令在旗行走。俟其本旗步軍尉。及守護

給食半分俸祿錢糧一年。其開戶兵丁之妻。不
准支給。如開戶人等內。有出兵中傷得功牌陣
亡者。亦照正戶人等之例。給賞周年錢糧。○六
年議准。駐防官兵身故。寡妻願歸旗者。俟到京
後。照在京八旗之例。支給半俸半餉。其正戶官
兵之寡婦。願留彼處。倚靠子姪親族。養贍守節
者。照在京八旗之例。不論年歲。及有無子嗣。該
管官具保。給予半俸半餉一年。如係年老告退。
因有軍功。食半俸半餉之寡婦。亦照在京之例。
仍按其夫所食半俸半餉之數。給予。如原係世

爵子孫。已經承襲領俸者。寡婦半俸。停其支領。
○又奏准。八旗無依寡婦。給予養育兵錢糧。養
贍終身。○七年議准。八旗游牧察哈爾內。有已
故官兵之寡婦。情願守節者。均照在內八旗之
例。支給半俸半餉一年。○又奏准。下五旗入於
公中府屬佐領下。無力養贍之孤寡人等。照上
三旗內府佐領下。內管領下之例。每月給予一兩
月餉。如人口稀少者。月給銀一兩。不給米。○十
一年議准。定例。宗室年二十者。月給餉銀三兩。
雖足養贍家口。閒有子息衆多。未及歲者。一分

月餉難以敷用。嗣後十歲以上之宗室均月給銀二兩。俟年至二十。仍給銀三兩。○十二年議准。外省回旗寡婦俸餉。在外支領本色者。回京後。照其夫原食之數。給予一半本色。在外支領折色者。回京後。給予一半折色。如係半本半折者。亦照半本半折給予。○十四年奏准。嗣後親王以下。宗室公以上。其福晉夫人。遇有寡居。其子未襲封以前。毋庸給予周年半俸。至鎮國將軍以下。爵秩與品官相同。仍照舊例。支給半俸一年。○十五年議准。八旗世爵。因病停俸。雖與